

# 广东省陆丰市教育局

---

陆教〔2020〕111号

## 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市直幼儿园；市教师发展中心：

现将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汕教函〔2020〕3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选推荐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我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相应职称层级教师（未参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民办中小学教师为取得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

### 二、相关要求：

1. 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做好中小学高级教师人选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2. 按照《关于汕尾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考核推

---

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考核。

3. 严格把好推荐和申报人选的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做到“谁审核、谁把关、谁签名、谁负责”。

4. 做好“双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名单提前报我局审计股（联系电话：8822530，联系人：林汉光）。

5. 材料上报时间：2020年9月10日前（人事股302室），纸质材料和申报人员网上申报信息一并上报，纸质和网上信息不一致和逾期的不受理。

6. 符合条件推荐和申报的人员需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个人注册（单位：按公章填报；职称名称：学段+学科+级别），所在人事单位进行初审上报我局复审后提交相应评委会。

7. 严禁各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申报者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者参与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追究相关责任。

8. 各学校的《学校2020年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考核推荐方案》于9月7日前上报我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9. 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 三、对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1.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

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2.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3.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联系人：庄茂权，联系电话：8931980。

本通知和附件可登陆丰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lufengshi.gov.cn/jyj/>）下载

附件：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汕教函〔2020〕313号）

